「2020年印尼臺灣形象展」
參展作業規範

目錄

一、辦理單位..... 01

二、展覽性質..... 01

三、展出及作業日期..... 01

四、展出及相關作業日期與時間..... 01

五、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02

六、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03

七、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03

八、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04

九、攤位分配..... 05

十、攤位裝潢須知..... 05

十一、退展..... 06

十二、展覽取消條款..... 07

十三、外貿協會參展一般規範..... 07

十四、展覽聯絡人..... 09

一、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展覽性質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協助廠商拓展新南向市場，本會再度規劃「2020年印尼臺灣形象展」，結合政府單位及優勢產業，搭配當地市場產業需求，帶領臺灣廠商前往拓銷印尼市場。

三、展出日期及時間（暫訂如下，敬請以參展手冊公告時間為準）

（一） 展出日期：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至28日（星期六）

（二） 相關作業日期與時間：

作業階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說明
進場	2020/3/23 12:00	2020/3/25 22:00	空地及標準攤位布展
展出	2020/3/26 10:00	2020/3/28 18:00	每日10:00-18:00，中午不休息
退場	2020/3/28 18:00	2020/3/28 20:00	撤除輕型展品
	2020/3/28 20:00	2020/3/28 00:00	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四、展出地點

印尼萬隆會展中心 Trans Convention Center (TCC)

網址：https://www.transconventioncentre.com

五、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展品範圍須以專業產品展示區呈現臺灣優良產品形象，參展廠商須依下列產品屬性，選擇適合之展區報名參展，惟本會保有最後調整之權力。

編號	展區名稱	展出介紹
1	電子資通訊與機電區	各類消費性電子、資通訊、物聯網、車聯網、智慧家庭及城市解決方案、AR/VR 等應用軟硬產品。個人電腦、光碟機、顯示器、手機、主機板、網路設備、監視器、終端機及其零組件。 使用機械、電器、電子設備所生產的各類機械、電器、電子性能的生產設備和生活用機具。包括機械設備、電氣設備、交通運輸工具、電子產品、電器產品、儀器儀錶、金屬製品等及其零部件、元器件。
2	綠色產業區	綠建築設計、智慧住宅、節能系統、生態工法工程、減排措施等方面技術和生產、使用及處理過程符合環境要求，對環境無害或危害極小，有利於資源再生和回收利用的優質產品。 給水工程、污水處理工程、水回收再利用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工程、噪音防制工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廢棄物減量、處置、資源回收再利用、毒性化學物質處置、分子生物科技研發與應用、再生能源、無毒製程、環保材料的研發、二氧化碳檢測、捕集、純化、處置、減量技術
3	運動健康及個人護理區	運動裝備、運動配件、自行車、護具、肌力訓練器材、戶外運動器材。健康食品、補充品、身體清潔、身體護理, 洗髮水皂, 護髮素，修護素，頭髮造型、手部腳部、口腔眼部護理等個人護理產品
4	文創產業區	融合臺灣文化之視覺、音樂、表演、工藝、電影、資產設施、書籍出版、廣告、設計等實體或數位藝術產業及產品
5	農產食品區	農業相關、各類農產品、農產加工食品、休閒食品、飲品等。
6	家居生活區	家具、家電、日用品、廚房用品、餐具、飲品用具、家用清潔、衛浴臥室用品、安全器材、生活精品、家居裝飾、個人配件、文具等。
7	教育及工商服務區	教育、金融等工商服務。

除各形象區，將視各部會參展意願規劃不同展示區。

六、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一） 參展資格

報名廠商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參展：

1. 經濟部登記立案之臺灣製造商或貿易商。
2. 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且同意配合填寫主辦單位所發「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者。

(二) 資格審查辦法：

外貿協會將依據廠商報名資料及下述條件之優先順序審查參展廠商資格，並對報名攤位數及展區進行調整，報名廠商不得異議。

1. 2018年起有出口實績，且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2. 2018年起曾獲台灣精品獎、國內外產品設計獎項(德國iF、德國reddot、美國IDEA、日本G-mark、臺灣金點設計獎等)或國內重要經貿獎項(金貿獎、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等)者。
3. 獲得臺灣製產品MIT標章證明者。
4. 具有清真產品認證(HALAL)者。
5. 具有鄧白氏企業認證(D&B D-U-N-S Registered TM)者。

另，參展廠商若屬生鮮蔬果業者，須為登錄合格之臺灣廠商及農民團體(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且產地以在臺灣為限；屬農產食品業者，其展品以臺灣生產並取得國際性驗證(如HACCP、ISO)或國內輔導認證(如GMP、CAS優良食品、GAP吉園圃、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為限。

七、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2020年2月2日)或額滿為止。

(二)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IDN2020)。報名後須寄送電子資料(見第四點說明)予本會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 電郵信箱：

請電郵至Idn@taitra.org.tw，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參加2020年印尼臺灣形象展-ooo區」。

(四) 報名應繳資料(電子檔)：

1. 報名表1份(請至線上報名網站填寫完成後印出，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2.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政府機關同意函影本1份。
3. 各項參展展品型錄1份。
4. 國內外獲獎紀錄或認證檔影本1份。

(五) 注意事項：

1. 每一函件僅供一家廠商報名。
2. 電郵提供報名資料時，依Email收件時間為準。
3. 報名表上之公司名稱必須與參展攤位之公司名稱看板相符，不得更改，如有違反，將立即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展出。
4. 應繳資料不齊全者，主辦單位恕不受理報名。
5. 本會有權視展品性質、展區規模及廠商以往參展記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八、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 參展費用說明

參展費用包括參展保證金及參展分攤費，分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2萬元整或667美元整。
   (1) 廠商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未違反本參展作業規範，則活動結束後本會將無息返還保證金。
   (2) 參展廠商若於活動期間產生應繳付費用，活動結束後本會將逕自保證金中扣除上述款項金額，無息返還餘額。
   (3) 參展廠商選用之攤位若為2面開之轉角攤位，每一轉角加收「特殊攤位費」新台幣3,000元整或67美元整。特殊攤位費將自保證金中扣除。
2. 參展分攤費：攤位租用費用，分為標準攤位及空地攤位（均為9平方公尺，長3公尺、寬3公尺），廠商須於報名時選擇租用攤位類型。
   (1) **標準攤位：**每攤位5萬5,000元或1,834美元整。本會將提供展覽基本設備及整體形象裝潢。
   (2) **空地攤位：**每攤位5萬元或1,666美元整。租用攤位數以雙數計，且單一企業一次最低須租用4個空地攤位(36平方公尺)，並需自行接洽裝潢商及自費裝潢施工。租用空地攤位之參展商，須於報名後兩週內繳交攤位設計草圖至官網信箱（idn@taitra.org.tw）備審。空地攤位設計審圖若不通過，本會得要求該參展商改租用標準攤位或取消其報名。攤位設計若有變更，須經本會審核同意。現場攤位設計若未經核可，本會有權禁止其展出，且參展費用不予退還。
   (3) 選用空地攤位者，不得自行搭建為標準攤位；選用標準攤位者，亦不得自行改裝。違者本會有權禁止其展出，且參展費用不予退還。
   (4) 攤位費優惠方案：2020年1月17日前報名印尼臺灣形象展，不論標準攤位或空地攤位，均可享攤位租用費用八折之早鳥優惠。
   (5) 配合貿易局廠商補助方法，折扣方法如下：
      1. MIT廠商標準攤位7折、空地攤位5折
      2. 精品獎廠商皆為5折
      3. 中堅企業皆為7折

   前述優惠僅能擇優選擇一個方案進行折扣，不得重複使用

（二） 付款規定：

本會審查參展資格後將通知參展廠商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接獲通知後於付款期限前完成繳納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原報名之攤位由本會收回後安排廠商遞補，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三） 繳付方式：

1. 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足額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
2. 如貴公司需要開立收據，請務必以新臺幣即期支票繳付，若以其他方式付款須自負印花稅費用(應繳攤位費的千分之四)：

(1) 即期支票付款：

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及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參加2020年印尼臺灣形象展-OOO區」，以掛號郵寄至「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亞太組杜耀羽先生收。

(2) 銀行電匯付款：

請以新臺幣匯付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5056-765-7676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帳號，並註明： (1) 展覽之活動名稱 (2) 貴公司名稱 (3) 繳款通知單號（英文字母P加上10碼阿拉伯數字）。

九、攤位分配

（一） 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另以信件通知符合參展資格之廠商參加團務會議以分配展覽攤位。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為棄權，不予分配展覽攤位。

（二） 攤位分配以下列優先次序考量及排序：

1. 攤位類型：空地攤位先於標準攤位。
2. 攤位數量：審核後廠商獲核攤位數量多者先選。
3. 報名時間：符合規定之紙本報名表郵戳時間或本會收到快遞/親送時間決定先後順序。

（三） 同一參展廠商所挑選之攤位均應相鄰，不得跨越走道選位。

（四）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及實際狀況，調整廠商展區別、攤位數量及展區位置。

（五） 未參加團務會議之廠商，俟相同攤位數之其他廠商選完後將由本會全權代選攤位，廠商不得異議。

十、攤位裝潢須知

（一） 標準攤位廠商不得要求主場裝潢商或自行將標準攤位間之隔間板任意拆除。

（二） 空地攤位搭建限高4.5公尺，4公尺以上、4.5公尺以下之攤位，周邊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

（三） 四面臨走道(島型)之攤位裝潢，其中一牆面可做為背牆，其餘三面不得採封閉式設計，或須採視覺穿透之設計。若採視覺穿透設計之牆面，其連續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該面攤位長度二分之一。

（四） 空地攤位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板應予以美化，與隔鄰攤位相鄰之隔牆、背牆不得出現公司、品牌及產品之名稱或圖樣。

（五） 空地攤位廠商應依據本系列展展館裝修施工管理規定自行搭建、裝潢攤位；詳細裝潢須知及展館相關規定將列於參展手冊，於廠商團務會議時分發。

十一、退展

（一） 凡欲退展之廠商，須出具退展聲明書。

（二） 基於保障本展順利運行及保障其他參展廠商之權益，自團務會議前5個工作日起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逾前述期限始申請退展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三） 參展廠商應派員準時參加展覽。如未依時參加展覽，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本會將不退還所繳交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且得禁止參展廠商於1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十二、展覽取消條款

本會保留在任何時候取消展會、對其作出實質性更改、縮小規模、延長、縮短或重新安排展會舉辦時間的權利。本會將在公正、合理和適當前提下，決定是否無息退還參展廠商所繳納與展會相關的款項，或將該筆款項轉到延期舉行的展會。

十三、外貿協會參展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於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嚴格遵守本規範，違規者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或開立3次以上勸導單時，本會將立即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得以沒收參展廠商之參展保證金，另將禁止其於未來1至3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一） 一般事項

1. 變更品項：
   參展廠商於團務會議後，不得變更產品品項，參展廠商若展出非屬報名品項，一經本展巡查小組查證屬實並登記，本會得隨時停止其展出，直到參展廠商承諾不再展出違規產品。
2. 退展：
   自團務會議前5個工作日起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3. 攤位分租或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分租或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同時將沒收參展廠商之參展保證金及取消展出資格。
4.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
5. 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或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6. 攝錄影：
   展出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錄影」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二） 展場秩序：

1. 禁止提前撤離：
   展出期間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6時止（以各展參展手冊公告時間為準），不得提前撤離會場。
2. 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布展期間於現場參展廠商服務台領取參展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嚴禁出借他人使用。
3.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覽期間每日展出時間為上午10時至下午6時(以各展參展手冊公告時間為準)，中午時間展覽照常開放，參展廠商於展出時間內需全程參與展出，不得遲到或提早撤離攤位。
4. 展出：
   (1)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
   (2) 展出攤位禁止展品大量推疊攤位內超過接待桌高度，並禁止於攤位門楣及攤位立柱懸掛及張貼宣傳品及展品影響整體形象。
5.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6. 禁止項目：
   (1) 本展提供之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供如筆記型電腦使用之基本用電，嚴禁廠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燈具及高耗能電器，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設備導致跳電，本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並沒收參展廠商之參展保證金；廠商如需使用高耗能電器如咖啡機、快煮壺、冰箱等，請自行向主場裝潢商申請額外用電並應另行付費。
   (2) 禁止廠商私架燈具或未經許可進行任何危害安全之用電行為，如需增加燈具務必洽主場裝潢商申請、付費後由合格之電工進行安裝。
   (3)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4) 妥善搬運展品及裝潢品，嚴禁在地面施行，避免造成損壞及賠償，並嚴禁於展場內將玻璃製品(含裝潢材料)敲碎。
   (5) 嚴禁於展場內抽菸、打赤膊或攜帶寵物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6) 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7. 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含因電梯、電扶梯意外及颱風、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付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參展廠商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8.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 (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十四、展覽承辦人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市場拓展處
杜耀羽先生 / 彭馨慧專員，分機1808 / 1482
電話：（02）2725-5200，傳真：（02）2757-6443
信箱：IDN@taitra.org.tw
地址：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